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4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志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對被告簡志雄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惟簡志雄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1月6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簡志雄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顏培容